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973號

債　權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卓品義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支付命令聲請狀狀尾未蓋債權人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請具狀補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